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虞城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六个区域性消防站改造及装备家具家电购置项目（二次）第四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虞城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六个区域性消防站改造及装备家具家电购置项目（二次）第四标段。

2.工程地点：虞城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虞财采招-2025-38。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包括的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包括的内容（消防站改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肆万捌仟玖佰贰拾肆元零伍分
(¥ 3948924.0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玖仟肆佰贰拾玖元玖角肆分 (¥ 99429.9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世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工程进度拨付，完成总工程量的 40% 时拨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首付款，完成总工程量 70% 时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工程验收合格并按规定办理完工程决算手续后，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7%，待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达到承诺要求后 28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虞城县应急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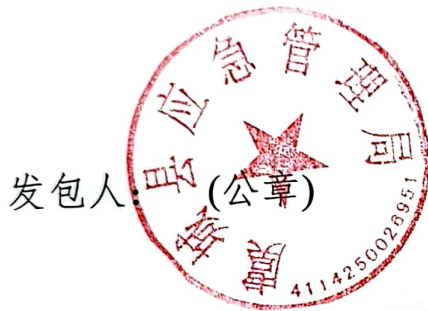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冯守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晋荣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3MA9GL6B68N

地 址: //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老

颜集乡府前街东段 71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476800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传 真: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路支行

账 号: _____ // 账 号: 411426010130029601

